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分别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发出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景

源发出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3、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周发展先生、周成栋先生、王夕众先生、刘漪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议案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15《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6《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17《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被否决；

5、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 460 人，代表股份 344,640,9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360%。

其中，股东易增辉（直接持有股份 14,343,958 股）、南方银谷（直接持有股份 24,013,157 股）、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股份 541,300 股），既出席了现场会议，又参加了网络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在先，根据投票规则，以其网络投票意见为准。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73,878,0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28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57 人，代表股份 309,661,3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47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618,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750%；反对 175,189,3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0.8324%；弃权 5,833,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26%。

2、审议未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67,868,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083%；反对 174,427,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114%；弃权 2,344,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7,003,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887%；反对 68,511,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147%；弃权 2,34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6%。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623,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854%；反对 57,82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782%；弃权 2,193,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7,841,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453%；反对 57,82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481%；弃权 2,193,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454,8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366%；反对 57,971,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207%；弃权 2,214,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7%。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574,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13%；反对 57,849,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55%；弃权 2,216,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3%。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5,376,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40%；反对 57,238,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82%；弃权 2,0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8,59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40%；反对

57,238,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991%；弃权 2,0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774,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22%；反对 155,35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783%；弃权 13,508,1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9,789,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763%；反对 84,561,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764%；弃权 13,508,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73%。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602,6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28%；反对 156,031,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736%；弃权 10,006,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2,68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018%；反对

85,234,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774%；弃权 9,938,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08%。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197,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349%；反对 155,984,4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600%；弃权 13,458,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9,213,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328%；反对 85,18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494%；弃权 13,45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8%。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164,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253%；反对 155,985,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602%；弃权 13,490,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9,180,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131%；反对

85,18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498%；弃权 13,490,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71%。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012,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811%；反对 156,19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221%；弃权 13,429,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9,180,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131%；反对 85,401,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770%；弃权 13,429,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7%。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045,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907%；反对 15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008%；弃权 13,470,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9,060,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420%；反对

85,328,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331%；弃权 13,470,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49%。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043,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902%；反对 156,118,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89%；弃权 13,478,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9,059,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410%；反对 85,321,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293%；弃权 13,478,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97%。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983,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727%；反对 156,134,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034%；弃权 13,523,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8,999,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052%；反对

85,337,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386%；弃权 13,523,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62%。

15、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900,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568%；反对 175,028,0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856%；弃权 5,712,8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3,103,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650%；反对 69,043,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17%；弃权 5,712,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3%。

16、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100,4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5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9,303,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441%。

17、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715,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6,731,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96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磊、李成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